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補助原則經費表

編號	補助項目	參考細項及內容	建議經費	備註
1	**通譯服務**	1. 同步通譯 2. 逐步通譯	鐘點費以1,200元/小時為原則	客語通譯費(含口譯及手譯)。
2	**臨櫃服務**	1. 臨櫃人員服務費半天以至少3小時計算 2. 每一服務據點最多2人。	每處每人半天200元、全天400元	1. 建議聘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臨櫃服務人員。 2. 不得以固定、經常性方式支付，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。 3.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扣取個人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
3	**播音**	電話語音自動總機、電話客語語音錄音及語音模組設定錄製費	每組原則以2萬2,000元為上限	含客語語音查詢設定燒錄、電話客語語音錄音及語音IC晶片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
		電梯客語語音錄音及客語語音數位設定錄製費	每部電梯每組原則以2萬5,000元為上限	含電梯客語語音錄音及電梯客語廣播語音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
		門診檢驗客語自動叫號語音錄製費	每組原則以1萬7,000元為上限	含客語錄音及客語自動叫號語音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
4	**多媒體資訊服務**	客語電子出版物、衛教影片製作、宣導短片配音錄製費	每件最高補助以5萬元為限	具客家知識及客語訊息露出之數位影像製作及客語配音錄製等。
5	**客語培訓講師費**	一般客語詞句及會話講師鐘點費	每小時800元	1. 建議聘請客語薪傳師或通過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講師，鐘點費核給800元/小時；外聘講授者若為大學教授、專家學者或具相當專業能力者，可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核給至多2,000元/小時。 2.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
		專業用語(如醫療用語)講師鐘點費	每小時2,000元為上限	

編號	補助項目	參考細項及內容	建議經費	備註
				扣取個人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
6	**客語研習教材費**	客語書籍教材費	依計畫審核	1. 自編教材：每本以1,000元為原則。 2. 醫護客語書籍，依出版定價及使用人數補助。
		研習講義費	每人100元	客語教學教材。
7	**客語文宣及友善環境設計製作費**	「**偓講客**」客語友善環境標誌壓克力牌	每座4,500元為原則	視覺設計、完稿、發印、現場施作、電子文宣、「**偓講客**」標誌、看板廣告等設計與製作等。
		紅布條	每條原則以2,000元為上限	
		招募志工簡章	每份50元	
		海報、宣傳單及其他	依計畫審核	
8	**其他**	客語情境布置、客語相關推廣等	依計畫審核	